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6〕43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48 号）文件精神，市级下达给我区 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1500 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 号）规定，“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 0.45 元/亩计提公共管护支出，由区自然资源局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森林防火、管护宣传等支出”，从市级森林生态效益分类补偿资金 41500 元提取

3730.5 元公共管护费用，剩余资金 37769.5 元提取直接管护费 20%计 7553.9 元，用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10%社区集体组织监管费计 3776.95 元及 70%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 26438.65 元共计 30215.6 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请各有关街道及时通知相关社区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为加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资规〔2025〕2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社区应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严格分配标准，及时兑现补偿资金给生态公益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附件：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分配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2026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第二批） 分配一览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公益林 面积	省级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补助 资金	社区集体组织 监管费	合 计
江南	乌石	644	2053.86	293.41	2347.27
	亭店	916	2921.33	417.33	3338.66
	登峰	197	628.28	89.75	718.03
金龙	龙岭	536	1709.42	244.2	1953.62
	曾林	540	1722.18	246.03	1968.21
	坑头	569	1814.67	259.24	2073.91
	赤土	311	991.85	141.69	1133.54
	玉霞	260	829.2	118.46	947.66
常泰	上村	2398	7647.74	1092.54	8740.28
	树兜	1572	5013.46	716.21	5729.67
	下店	336	1071.58	153.08	1224.66
	仙塘	11	35.08	5.01	40.09
总合计		8290	26438.65	3776.95	30215.6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